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亏损情况概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7,986,816.82 元，实收股本为 534,291,1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303,841.24 元和-949,413,100.07 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原因：公司主要产品中，除熟食、羽绒制品和鸡苗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外，其他产品均较 2018 年度下降，鸡苗虽然价格上涨迅猛，但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而占比较高的羽绒和冻鸭产品，其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六成

以上，但两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8 年度下降三个百分点左右，极大地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导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且亏损的主要原因。

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原因：（1）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冻鸭、羽绒、鸭苗全年平均售价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加之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影响比较大。（2）受前期信贷紧缩及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偏紧，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同比下降、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性费用分摊过大，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亏损。（3）因部分债务未按期偿还及债务诉讼因素，影响了公司信用，从而增加了公司的利息费用及其他费用。

三、应对措施

首先，全力做好各环节增收节支工作，大幅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及费用，通过减员降费、挖潜增效等措施，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同时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稳定。

其次，通过盘活公司及子公司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及金融部门支持，以保证目前公司对生产经营流资需求。

第三，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企业利润增长上，并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公司解决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使公司尽快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

最后，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